

附件 3

牵头建设、参与使用及服务支持单位基本条件要求

（一）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

分为牵头建设“共享工厂”的院校和参与使用“共享工厂”的院校两类对象。

1. 牵头建设“共享工厂”的院校，条件要求：

（1）已具有或拟通过设备更新、技术升级，且具备共研共建领域所涉及的先进装备、技术，以及良好的实训环境、师资条件和课程资源等，确保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。

（2）对拟参与“共享工厂”共建的设备、环境等，结合自身发展需求，已具备互联网基础，或具有开展产教融合互联网建设的计划，有条件支持“共享工厂”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和管理。

（3）具备较强的产科教融合与服务的基础和能力，具有对接“共享工厂”职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条件保障，能确保服务质量和时效性。

（4）自愿参与“共享工厂”共建，并能将自身互联网信息接入到“机械行业产教融合互联网”上共享。接受教育中心和机械行指委对“共享工厂”建设的工作安排与业务指导。

（5）鼓励院校联合相关领域行业代表性企业、高新产业园区和科研机构等共同牵头建设。

2. 参与使用“共享工厂”的院校，条件要求：

（1）设置有面向领域相关专业，能根据共享课程设置安排好教学计划，具有相应支持条件。

（2）遵守教育中心和机械行指委对“共享工厂”运营和管理要求，具有相应机制保证共享共赢。

（二）生产制造、技术服务、科技研发类企业

分为牵头建设“共享工厂”的企业和参与使用“共享工厂”的

企业两类对象。

1. 牵头建设“共享工厂”的企业，条件要求为：

（1）已具有所涉及领域的先进装备、技术，具有一定先进性，愿意与院校开展合作，具备实训环境、师资条件和课程资源等。

（2）对拟参与“共享工厂”共建的设备、环境等，结合自身发展需求，具备开展产教融合互联网建设基础，有条件支持“共享工厂”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和管理。

（3）自愿参与“共享工厂”共建，并能将自身互联网信息接入到“机械行业产教融合互联网”上共享。接受教育中心和机械行指委对“共享工厂”建设的工作安排与业务指导。

（4）鼓励企业联合院校共同牵头建设。

2. 参与使用“共享工厂”的企业，条件要求为：

（1）在技术技能人才需求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、职工学历提升，以及生产、试验、科研等方面有旺盛需求，可放在“共享工厂”开展合作，具有相应支持条件。

（2）自愿参与使用对应的“共享工厂”，遵守教育中心和机械行指委对“共享工厂”运营和管理要求，具有相应机制保证共享共赢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培训服务类企业

在产教融合互联网技术服务、虚拟仿真产品和资源开发、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数字化课程研发、“共享工厂”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的人才培养培训服务类企业，须具备下述条件：

1. 经营5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、技术服务和生产组织能力，在人才培养培训服务对象中具有良好口碑。

2. 自愿参加相关工作，在人力、技术、经费、产品等方面提供一定支持。